

## 9. 政策性支持

### 9.1.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的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金医慧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60 人, 营业收入为 1259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672 万元, 属于大型企业,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金医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(盖公章或电子印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王强 (签字或电子印章)

日期: 2023年03月21日

